

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781破3号

申请人：刘某，女，1978年3月28日生，汉族，住卫辉市。

被申请人：卫辉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卫辉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付某。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某与被执行人卫辉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认定被执行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刘某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0月25日，本院作出

(2023)豫0781执270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该院于2024年12月5日作出(2024)豫07破申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当月25日作出(2024)豫07破申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审理此案。本院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2024)豫0781破3号决定书，决定指定河南恒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的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收指定后，通过多方渠道与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付某取得联系，告知其需要配合移交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书等材料，但付某拒不提交上述材料。本院于

2025年4月15日依法告知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要求其于三日内提交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书等材料，但逾期付某仍未提交。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2024)豫0781破3号罚款决定书，对付某罚款人民币30000元。后付某仍未向管理人移交某公司财产、账册、文书等资料。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公司拒不移交其财产、账簿等资料，在本院对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采取罚款措施后仍拒不移交，使得无法全面核查某公司的资产状况，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及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3份，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军

审判员 文万洲

人民陪审员 张学勤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书记员 秦清华